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72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黃柏瑞（原名：黃德城、黃文煌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6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3,721元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00,0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並申辦餘額代償服務，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並加計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至民國99年4月20日止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68元未清償，其中本金183,721元、利息16,347元。嗣渣打銀行於99年8月2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9年10月29日登報公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68元，及其中183,721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債務金額沒有意見，現無力清償等語置辯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
02 信用卡申請書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債權讓
03 與證明書、太平洋日報、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
04 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
05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0,068元，及其中1
06 83,721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8月12日（卷第7頁）起
07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8 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1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2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7 法 官 蔡玉雪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3 書記官 陳黎諭

24 計 算 書：

25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27 合 計	2,210元	